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3日的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條件」)達成後及以此為條件，並緊隨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股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經拆細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與在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的相同權利及特權，且受相同限制所規限)(「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i)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ii)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就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章)；及

- (c) 分別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行動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6年10月1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發言及投票，而獲委任的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的出席、發言及投票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 (6)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及蔡琳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麥名海先生及連雄偉先生。